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的企业均应当自觉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负责对本公约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 第二章 企业行为规范

第四条 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维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正常秩序。

第五条 坚持信誉至上,诚信经营,重合同,守信用,维护企业声誉,树立济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六条 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

第七条 坚持公平竞争,严守职业道德。不贬低中伤同行,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第八条 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中标要求,不搞低价中标,高价索赔,不虚假承诺,不违法承诺。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挂靠承包和违规分包。不得随意改变招标内容和中标价格,亦不得签订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九条 自觉抵制招标人“先定后招”,走过场。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得采用化整为零等违规手段规避招标或虚假招标;不得擅自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改为邀请招标或将应当邀请招标的项目改为直接发包或直接采购。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定招标投标门槛,根据工程自身情况,合理设定准入条件,不为企业“量身定做”,不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资格、评标办法中违法设置障碍或技术条件,歧视、排斥外地、外系统或不同所有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为特定投标人设定有利条件。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不得在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设置违法、违规或苛刻条款侵害投标人的正当利益条款。不得以违法或不合理要求作为中标条件。

第十四条 主动按章纳税，自觉上缴规费。

### 第三章 违约惩戒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条款的，应自觉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公约条款的，由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常务理事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和企业评优资格、取消本会会员资格等相应的惩戒。情节特别恶劣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暂停其招标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外地企业清出济南招标投标市场。

第十七条 凡受到惩戒的招标投标企业，均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作为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及其他综合考评的依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公约经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公约由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